

立典契人本房直叔。有承祖父應分物業園壹坵，受栽壹仟伍佰枝，坐落土名后浦路，東至岸，西至仕姪現耕園，南至路，北至墓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費，托中引就與本房姪光萍處典出時用清錢式拾伍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管耕，不敢阻當。保此園係是自己承祖父應得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，其園限至叁年終，備契面錢取贖原字，不得刁難，言納每年貼納米錢陸拾文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異言。恐口無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作中人 本房兄 音

知見人 妻 王氏

光緒柒年陸月

日立典契人 本房直叔

代□人 族叔 佻中

